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I)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根據關連人士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II) 其他認購人根據
其他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5頁，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太平」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關連人士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代價」	指	盈動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條款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價總額
「關連人士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認購事項」	指	盈動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認購最多370,000,000股股份

釋義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指	盈動根據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動」	指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作為股東外並無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相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就相關認購協議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其他認購事項完成」	指	其他認購事項完成
「其他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其他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其他認購股份
「其他認購人」	指	太平及Trinity Gate
「其他認購股份」	指	其他認購人將根據其他認購事項認購之合共270,000,000股股份
「其他認購事項」	指	太平及Trinity Gate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各自進行之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股東、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及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之人士(包括聯交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特別授權」	指	關連人士特別授權及其他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盈動、太平及Trinity Gate，為該等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各自為「 認購人 」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名認購人就各項該等認購事項訂立日期各自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三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各自為「 認購協議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3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最多為 640,000,000 股之新股份，各自為「 認購股份 」
「該等認購事項」	指	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及其他認購事項，各自為「 認購事項 」
「太平」	指	太平信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太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inity Gate」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華東一博士先生(行政總裁)
胡慶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敬啟者：

**(I)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根據關連人士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II) 其他認購人根據
其他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各名該等認購人已訂立三份獨立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為 64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30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 832,000,000 港元。

本通函旨在 (i) 向股東提供該等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該等認購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該等認購人

- (1) 盈動
- (2) 太平
- (3) Trinity Gate

由於盈動持有 237,592,607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5.84%，故盈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rinity Gate 持有 66,939,571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46%。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Trinity Gate 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述持有股份之 Trinity Gate 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各名該等認購人相互獨立及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 640,000,000 股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及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數目、認購款項以及各名認購人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個別及合共佔或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比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等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情況下，並假設所有認購事項已告完成)：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款項 總額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 %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其他 認購事項 完成及 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完成後
盈動	370,000,000	481,000,000	37,000,000	24.67%	17.29%
太平	160,000,000	208,000,000	16,000,000	10.67%	7.48%
Trinity Gate	110,000,000	143,000,000	11,000,000	7.33%	5.14%
	640,000,000	832,000,000	64,000,000	42.67%	29.91%

倘任何其他認購事項未完成，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數目將減少，因此盈動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為本公司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9.9% 之最接近百分比，但在任何情況下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370,000,000 股。

董事會函件

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所有其他認購事項完成概未能落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時，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數目將為300,739,787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在彼等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該等認購人各自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認購彼等各自之認購股份。認購價較：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56港元折讓約16.67%；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港元折讓約35.00%；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港元折讓約31.58%；
- (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16港元折讓約28.42%；及
- (5)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得出)溢價約622.22%。

認購價乃按本公司及各名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而達致。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其他認購事項及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載於上文「該等認購協議 — 認購股份」一節下圖表且將由該等認購人分別於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及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事項之條件

各項該等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i)相關認購協議及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關連人士特別授權或相關其他特別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相關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認購協議任何先前違反事件產生之申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已獲豁免。

各份認購協議與其他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其他認購事項完成

各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所述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認購事項之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相關其他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各項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彼此互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將於(i)上文所述相關認購協議項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之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其他認購事項完成，或其他該等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盈動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及其他認購股份將分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所得之關連人士特別授權及相關其他該等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盈動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關連人士認購事項、關連人士特別授權、其他認購事項及其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Trinity Gate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Trinity Gate之認購事項及相關其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及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惟無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及／或其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及 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2)		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 惟無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盈動	237,592,607	15.84	607,592,607	28.40	538,332,394	29.90
董事持有之股份						
Erik D. Prince (「Prince先生」)	80,575,000	5.37	80,575,000	3.77	80,575,000	4.48
高振順(「高先生」)及彼之 聯繫人(附註1)	225,817,535	15.06	225,817,535	10.55	225,817,535	12.54
胡慶剛	9,814,000	0.65	9,814,000	0.46	9,814,000	0.55
李效良	1,400,000	0.09	1,400,000	0.07	1,400,000	0.08
Harold O. Demuren	1,400,000	0.09	1,400,000	0.07	1,400,000	0.08
小計	319,006,535	21.27	319,006,535	14.91	319,006,535	17.72
公眾股東						
太平	—	—	160,000,000	7.48	—	—
Trinity Gate	66,939,571	4.46	176,939,571	8.27	66,939,571	3.72
其他公眾股東	876,164,290	58.43	876,164,290	40.94	876,164,290	48.66
小計	943,103,861	62.89	1,213,103,861	56.69	943,103,861	52.38
總計	1,499,703,003	100.00	2,139,703,003	100.00	1,800,442,790	100.00

附註：

- 高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由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48,276,719股股份、由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175,500,000股股份及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之2,040,816股股份。
- 各份認購協議與其他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此欄所列數字乃僅供說明用途。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盈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控股股東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國有企業，其業務範圍廣泛，涵蓋金融、能源及資源、製造業、工程合約、房地產及

董事會函件

其他。其持有中國規模最大企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7)之58%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金融服務、資源及能源、製造業、工程合約及房地產。盈動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持有237,592,60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4%)，故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母公司是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太平是香港註冊之信託公司，為太平信託基金持有不同之投資項目。本集團正與中國太平集團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之潛在合作進行討論。

Trinity G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Trinity Gate由滕榮松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rinity Gate持有66,939,571股股份(相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外，Trinity Gate及其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安保及保險服務(「該等業務」)，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展開之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物流業務已由非洲擴展至中東及亞洲，以配合中國之一帶一路舉措及把握其龐大機會。本公司預期於非洲、亞洲及中東地區獲得更多客戶，而於中國上海開設物流中心將有助於在中國客戶在外支持一帶一路舉措時吸引中國客戶。透過高級物流專業人士管理全球大型項目，本集團能夠向潛在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點到點之全球安保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策略乃為前沿市場提供將安保及保險服務結合至其物流解決方案之全面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國際安保專業團隊位於其設址於杜拜之全球安保中心。本公司擬透過為安保人員成立培訓設施以及購買安保設備及車輛增強其安保實力。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地區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以支援其亞洲、中東及非洲業務。作為擴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正著手進行於緬甸、老撾及巴基斯坦設立辦事處，並計劃於泰國、柬埔寨、哈薩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設立辦事處。本集團之保險分部將地理範圍擴展至一帶一路舉措項下之重點地區。隨著與信譽良好中國國內及國際保險公司成為策略合作夥伴，本集團之保險部門開發及實現創新保險產品及服務。憑藉本集團於安保與物流之全方位實力，本集團之保險服務為本集團之綜合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部分，相較於在前沿市場及複雜環境下營運之公司之傳統被動式應對作法，乃新型兼創新性方法。

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超過約 832,000,000 港元。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不超過約 830,500,000 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 1.30 港元。為了撥支本集團現有該等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擴展，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方面用途：

- (1) 約 321,500,000 港元將用作未來 24 個月之資本投資，其中 (i) 130,000,000 港元將用於在緬甸、老撾及柬埔寨設立該等業務，包括成立合營企業與安保人員培訓設施以及購買安保設備及車輛；(ii) 120,800,000 港元將用作於巴基斯坦及中國新疆設立該等業務，包括成立培訓設施、購買安保設備及車輛；及 (iii) 70,700,000 港元將用作擴展非洲及中東之該等業務，包括成立培訓設施、購買安保設備及更換現有飛機及貨車；
- (2) 約 329,000,000 港元將用作未來 24 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提供服務之成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其中 288,000,000 港元將分配作為本集團現有營運之營運資金，而餘下 41,000,000 港元將分配作為就該等業務沿著一帶一路舉措項下區域成立新辦事處之營運資金；及
- (3) 約 180,000,000 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將到期之現有銀行貸款。該等現有銀行貸款包括本金額 (i) 12,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ii) 2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iii) 42,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到期；及 (iv) 100,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之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 2.41% 至 4.5%。

董事會函件

倘僅完成關連人士認購事項，而其他認購事項並無獲落實，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減少至約391,000,000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89,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約175,0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投資，約147,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67,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貸款。

該等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就擴充該等業務於不同國家(包括緬甸、老撾、巴基斯坦、泰國、柬埔寨、哈薩克及烏茲別克)設立辦事處之用。本公司知悉緬甸受到聯合國、歐盟、美國及澳洲實施制裁。本集團已與緬甸之當地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然而，該合營公司尚未開展任何產生任何收益之任何業務營運。該聯營公司擬將在緬甸提供安全風險顧問及諮詢服務、安全培訓、物流及貨物轉運服務、保險諮詢服務及一般諮詢服務(「**相關活動**」)，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政府機構。根據本公司在法律顧問協助下所作出之評估，本公司得出之結論為就於緬甸相關活動將予提供之活動及服務範圍並無受到聯合國、歐盟、美國及澳洲實施之制裁。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降低制裁風險：

- 在本集團於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新業務前，評估及衡量制裁風險並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及可受其他國家施加制裁所限之國家進行定期審查並與外部法律顧問諮詢並評估制裁風險；
- 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項目及有關貿易或經濟制裁之最新資訊；及
- 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之業務情況及其與受制裁國家相關之業務意圖(如有)，倘其認為其於受制裁國家之業務將對股東造成風險，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以負責該等措施。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不遵守制裁法律及法規之事故。倘於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本集團在任何受制裁國家之有關營運將不會涉及任何受制裁活動及／或不會涉及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方會於該國家進行從事營運。倘於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任何新業務面臨其他國家施加之制裁及／或涉及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本集團將不會從事有關新業務。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偵測本集團營運之任何制裁風險屬足夠有效，故能保障相關人士之利益而免受制裁風險。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於該等受制裁國家之業務狀況及其有關該等受制裁國家之業務計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龐大額外成本，尤其是包銷佣金，原因為須籌集大量金額且將涉及相對較長之時間表以製備文件(如招股章程)。至於債務融資，其將產生龐大額外利息成本且需由本集團償還貸款。

誠如「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表格所示，緊隨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及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其他認購人除外)之持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由約58.43%被攤薄至約40.94%。董事認為，有關攤薄效應屬溫和可接受且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式之成本後，該等認購事項將對籌集額外資金而言更有利，藉此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股本基礎。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屬公平合理、惟非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前12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配售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完成)	配售新股份	19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作本集團現有飛機物流業務之發展及擴充	約147,6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其中約33,100,000港元已用於飛機營運、約9,200,000港元用作特許費用、約7,5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相關按金、約87,5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租金及運輸服務費等其他經營開支，而約10,300,000港元用作支付貸款利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擬定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賬目之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84,200,000港元；(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約302,100,000港元；(iii)主席兼執行董事 Prince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按每股1.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所得款項75,000,000港元；及(iv)該等認購事項將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30,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對資產總值比率於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為67.48%。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現金餘額總額302,100,000港元中，236,500,000港元為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不得自行使用該等已抵押存款作本集團業

董事會函件

務之進一步發展。該等款項作為已付相關銀行機構之存款，有效支持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解除已抵押存款之限制將需要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貸款180,000,000港元及終止有關銀行融資，此舉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經慮及下列因素及參考聯交所指引函件GL84-15（「指引函件」），本公司並不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致使其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一間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之現金公司：

有關現有主要業務之該等認購事項目的

- (a) 完成所有該等認購事項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30,500,000港元，約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市值2,339,540,000港元之約35.50%。誠如上文「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釋，儘管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對資產總值比率，該等認購事項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現有主要該等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不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用於發展任何全新或與本集團現行主要業務不相關之業務。

控制權概無變動

- (b) 所有該等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7%。盈動為該等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5.84%，並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大部分認購股份將發行予盈動。於所有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盈動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8.40%。除盈動外，概無其他認購人將因該等認購事項持有多於本公司之20%。該等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新投資者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而盈動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動持有237,592,607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5.84%。因此，盈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該等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新百利，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7,592,607股股份之盈動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關連人士認購事項、關連人士特別授權、其他認購事項及其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6,939,571股股份之Trinity Gate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Trinity Gate之認購事項之及相關其他特別授權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連同授出特別授權均屬公平合理，惟非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及關連人士特別授權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敬啟者：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根據關連人士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關連人士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之投票措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提請閣下注意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經考慮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呈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儘管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關連人士特別授權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關連人士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根據 貴公司與盈動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向盈動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及各該等認購人訂立三份獨立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條件地同意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最多 64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 1.30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 832,000,000 港元。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即任何一份有關協議可在其他協議並無落實之情況下予以落實。就關連人士認購協議而言，盈動須在任何情況下按認購價每股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1.30 港元認購不超過 370,000,000 股股份。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關連人士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動(即認購人)持有237,592,60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84%。因此，盈動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盈動進行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盈動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關連人士認購事項、關連人士特別授權、其他認購事項及其他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方式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年報」)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已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於提供或表達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及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吾等認為所獲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及盈動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安排。除就此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已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未存在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該等認購人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安保及保險服務（「該等業務」），以及少量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貴集團於近年來專注幫助客戶於前沿市場之更安全有效地營運。一帶一路舉措集中於主要位於中國及歐亞間國家之聯繫、發展及合作。貴集團透過於該等地區設立新辦事處，及於上海開設物流中心並與地方營運商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向其位於該等快速發展市場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遵照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戰略框架交易，成立保險部門，開發創新之保險產品及服務。貴集團將繼續與中國領先之保險公司合作，開發訂制化保險解決方案。作為一間領先之安保服務及物流公司，在新合作關係下，貴集團提供全面之保險產品以協助公司在複雜環境下營運。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盈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國有企業，其主要資產是中國規模最大企業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金融服務、資源及能源、製造業、工程合約及房地產。

太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太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之母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貴集團與中國太平集團就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之潛在合作進行討論。

Trinity Ga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6%。

2. 該等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闡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將其物流業務由非洲擴展至中東及亞洲，將其業務配合一帶一路舉措及把握機會。貴公司預期持續在非洲及中東地區獲取更多客戶，並於上海開設物流中心將有助於中國客戶在外支持一帶一路舉措時吸引中國客戶。透過高級物流專業人士管理全球大型項目，貴集團能夠向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全面安保物流解決方案。

貴集團之策略乃為前沿市場提供將安保及保險服務結合至其物流解決方案之全面解決方案。貴集團之國際安保專業團隊位於其設址於杜拜之全球安保中心。貴公司擬透過為安保人員成立培訓設施以及購買安保設備及車輛增強其安保實力。貴集團已成立地區辦事處，以支援其亞洲、中東及非洲業務。其正著手進行於緬甸、老撾及巴基斯坦設立辦事處，並計劃於泰國、柬埔寨、哈薩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設立辦事處。

貴集團之保險分部將地理範圍擴展至一帶一路舉措項下之重點地區。隨著與信譽良好中國國內及國際保險公司成為合作夥伴，貴集團之保險團隊開發創新保險產品及服務。憑藉貴集團於安保與物流之全面實力，董事會相信貴集團之保險服務為貴集團之綜合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部分，相較於在前沿市場營運之公司之傳統較被動式應對作法，乃新方法。

鑑於上文所述者，貴集團需要龐大資金以拓展及發展其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不僅將令貴集團能夠取得拓展之必要資金，且加強貴集團與該等認購人之戰略合作。盈動之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大型跨國國有公司集團，其廣泛業務覆蓋不同行業。太平之控股股東中國太平為一間發展成熟之中國保險公司集團。該強勁業務聯繫及資源將對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有利，吸引更多業務機會及進一步支援貴集團保險分部之發展。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預期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將為約832,000,000港元及830,500,000港元。為向 貴集團之現有該等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拓展提供資金， 貴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321,5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24個月之資本投資，其中(i)估計13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緬甸、老撾及柬埔寨設立該等業務，包括成立合營企業與安保人員培訓設施以及購買安保設備及車輛；(ii) 120,800,000港元將用作於巴基斯坦及中國新疆設立該等業務，包括成立培訓設施、購買安保設備及車輛；及(iii) 70,7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非洲及中東之該等業務，包括成立培訓設施、購買安保設備及更換現有飛機及貨車；
- (2) 約329,000,000港元擬用作未來24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提供服務之成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其中288,000,000港元將分配作為本集團現有營運之營運資金，而餘下41,000,000港元將分配作為就該等業務沿著一帶一路舉措項下地區成立新辦事處之營運資金；及
- (3) 約18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二零一八年之到期日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倘僅完成關連人士認購事項，而其他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減少至約391,000,000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89,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約175,000,000港元將用於股本投資，約147,5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6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 貴公司之評估及在法律顧問之協助下， 貴公司得出之結論為，有關 貴集團之相關活動，內容有關於緬甸提供之安全風險顧問及諮詢服務、安全培訓、物流及貨物轉運服務、保險諮詢服務及一般諮詢服務而將提供之活動及服務範圍並無受聯合國、歐盟、美國及澳洲實施之制裁所限制。此外， 貴公司亦已實施經參考上市決策HKEEx-LD76-2013後採納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之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聯交所為評估於受貿易或經濟制裁之國家從事業務之上市申請者之適當性之方法提供指引，並盡量減少其制裁風險。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制裁法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事件，且將於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有關營運不會涉及任何受制裁活動及／或將不涉及任何受制裁之個別人士及實體後，方會於任何受制裁國家從事營運。於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倘任何新業務涉及其他國家實施之制裁及／或涉及任何受制裁之個別人士及實體，貴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新業務。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識別及監控有關制裁風險之任何重大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出意見，彼等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之方式，例如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

就股權融資而言，誠如本函件「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一直錄得虧損。此外，誠如本函件「5. 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述者，去年股價及股份之成交量一直波動，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資產0.18港元作用甚微。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要求現有股東進一步提供資金將令股東須承擔有關股價波動及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不確定因素之風險，原因為貴集團預期(i)在一帶一路舉措下之地區拓展業務及設立新辦事處；及(ii)在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方面採納新創新方法，且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必要商業包銷。聯繫緊密之現有及新股東並無提供額外支持，與供股相反，此正為配售之其中一個目的。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將(i)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包銷佣金、製備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較認購新股份耗時更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債務融資將不能理想地增加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銀行借貸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計息負擔，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擁有計息借貸約 254,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約 1.28。進一步借貸可能導致 貴集團承擔更高財務風險。

經考慮上述者，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為更可靠及節省成本之方法，以為 貴集團提供其拓展之進一步所需資金。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摘錄自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經重列)	(經審核)
收益	724,414	576,889	215,337	310,444
股東應佔虧損	(223,760)	(209,816)	(142,920)	(130,440)

收益

誠如年報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來自航空及物流業務，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總收益約 89% 及約 97%。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 577,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收益增加約 167.9%。收益之增幅主要由於將 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roprietary Limited (「TFF」) 之全年業績及 Maleth Aero Limited (「Maleth」) 之半年業績合併入賬所致，該等公司由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該等收購事項大幅提升貴集團於不同地區之分配、倉儲及運送之能力。具體而言，TFF 及 Maleth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帶來約 322,000,000 港元及約 55,000,000 港元之收益，合共佔總收益約 65.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72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收益增加約 148,0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 (i) 將 Maleth 之全年業績合併入賬；及 (ii) 有關 TFF 之收益增長。Maleth 及 TF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 144,000,000 港元及約 364,000,000 港元，合共佔總收益約 70.1%。

股東應佔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一直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 210,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 46.8%。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業績所載之異常收入及開支所致，其部分由上文討論之於二零一六年收益之增幅所抵銷。異常收入及開支，例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大幅收益、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減值費用以產生合併積極影響，將二零一五年之營運虧損減少約 119,000,000 港元(按淨值計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 22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虧損增加約 6.6%。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七年之業績計入非經常性收入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開支，例如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出售資產等之重大減值費用，故對呈報之經營虧損產生合併負面影響，其淨值約為44,0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下文為摘錄自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之概要。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7,038	486,502	735,400
流動資產總值	<u>537,139</u>	<u>425,965</u>	<u>614,313</u>
資產總值	884,177	912,467	1,349,713
流動負債總額	377,010	317,015	323,3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9,226</u>	<u>196,521</u>	<u>383,373</u>
負債總額	496,236	513,536	706,718
資產淨值	387,941	398,931	642,995
股東應佔權益	263,674	275,403	526,745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港元)	0.18	0.22	0.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2,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已抵押存款由約46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16,0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55,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償還銀行貸款約422,000,000港元。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88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65,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99,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貸款。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7,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貸款減少約227,000,000港元所致。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於約49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貸款減少約63,000,000港元，其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7,000,000港元予以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約25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0.0%。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3,000,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於約388,0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初發行新股份，籌集約192,000,000港元。倘並無發行股份，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出現更大幅度下跌。按股東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264,0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449,703,003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0.18港元。

4.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該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盈動、太平及 Trinity Gate (作為該等認購人)

—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 640,000,000 股認購股份。倘任何其他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數目將減少，因此盈動於貴公司之總持股量將為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9% 之最接近百分比，但在任何情況下關連人士認購股份不得超過 370,000,000 股。就說明用途而言，倘所有其他認購事項完成概未能落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數目將為 300,739,787 股新股份。限制關連人士認購股份之數目目的為避免盈動於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可能等於或超過 30%，導致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1 條之強制要約條文。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30 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貴公司及各名該等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股份近期成交量及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 **該等認購事項之規模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7%；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1%。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關連人士特別授權或相關其他特別授權(視情況而定)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在彼等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並非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與太平及Trinity Gate之協議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之關連人士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倘關連人士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關連人士認購協議任何先前違反事件產生之申索除外。

5. 評估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1.30 港元較：

- (a) 於關連人士認購協議當日(即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 2.0 港元折讓約 35.00%；
- (b) 於截至關連人士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876 港元折讓約 30.70%；
- (c) 於截至關連人士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96 港元折讓約 23.35%；
- (d) 於截至關連人士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 6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29 港元折讓約 20.20%；
- (e) 於截至關連人士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 9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582 港元折讓約 17.82%；
- (f) 於截至關連人士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前 18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499 港元折讓約 13.29%；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 1.56 港元折讓約 16.67%；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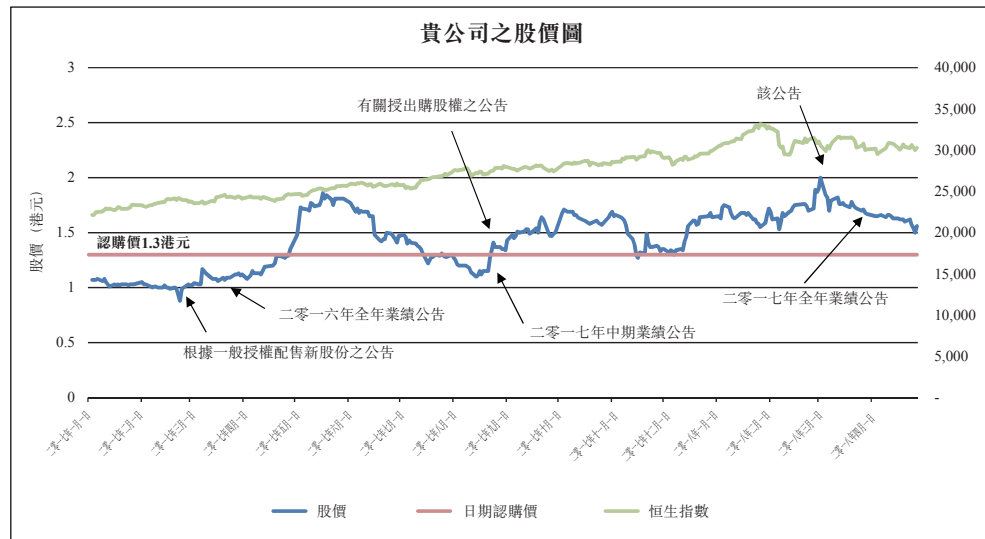
- (h)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18港元溢價約622.22%。

貴公司訂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之日期與其他認購事項為同一天，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均為1.3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述，太平及Trinity Gate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各該等認購人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股份近期成交量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所達致。由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之價格於其他兩份協議之價格相同，吾等認為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作為吾等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一部分，吾等亦已進行下文所載之分析。

— 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量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包括與恆生指數之對比。



來源：聯交所網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闡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88港元至2.0港元，平均為約1.44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股價於下一個交易日由1.02港元輕微增加約1.0%至1.0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股價於公告後之下一個交易日維持1.09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股價一直上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達到最高1.86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當日止股價開始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達到最低1.1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虧損減少。股價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1.27港元上升約11.0%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1.41港元。同日，貴公司發佈有關向貴公司之行政總裁授予貴公司購股權之公告。股價於下一個交易日跌至1.37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股價在1.27港元至1.76港元間波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股價由1.72港元顯著上升至1.89港元，增幅約9.9%。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9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簽訂該等認購協議當日之收市價為2.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佈有關該等認購事項之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由於該等認購協議當日2.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佈該公告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1.84港元，較簽訂該等認購協議當日之收市價下跌約8.0%。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股價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1.70港元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公告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1.71港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1.56港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成交量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股份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月 交易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合共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9,665,818	0.8%
二月	33,838,597	2.7%
三月	51,877,340	3.6%
四月	41,314,218	2.8%
五月	76,776,945	5.3%
六月	35,260,441	2.4%
七月	21,894,681	1.5%
八月	27,543,844	1.9%
九月	76,916,750	5.3%
十月	35,613,929	2.5%
十一月	38,555,408	2.7%
十二月	36,794,201	2.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72,054,792	4.8%
二月	79,758,043	5.3%
三月	69,594,165	4.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45,722	0.8%

附註：

1. 來源：彭博
2. 此乃根據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個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介乎約9,700,000股至約79,800,000股，相當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至約5.3%。股份每月成交量並非持續活躍，於回顧期間中大部分時間均低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股份流動性較低可能增加於回顧期間之股價波動。

由於 貴集團於近年來持續錄得虧損、並無派付股息及每股資產淨值低於股價，故難以將股價與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之經濟因素相聯繫。因此，吾等認為股價可能主要受寄望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盈動將向 貴公司提出策略性建議所推動，而此情況現已得到實現。

— 可資比較發行

吾等亦透過按竭力基準搜尋聯交所網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該公告日期當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佈全部股份發行之可資比較（「**可資比較發行**」）發行進行分析，該等發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吾等已排除(i)就收購資產發行代價股份；(ii)上市公司公告之發行於公告當日及／或目前仍然持續停牌；(iii)僅涉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iv)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發行；(v)隨後遭終止之發行；及(vi)公開發售或新股份之供股，原因為該等發行類型所適用之定價考慮因素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發行為符合上述標準全面詳盡之相關可資發行名單。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該公告當日止屬適當，原因為可資比較發行在評估於類似市況下設定認購價之近期市場慣例時予以考慮。更早期間之發行或未能反映目前市場情緒。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對象公司可能擁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場資本化、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發行能就於目前市場環境下此類型交易在香港之定價提供參考，吾等認為其就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相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就各項已識別可資比較發行，吾等將比較發行／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於發佈各份公告前五個交易日、3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90個交易日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並於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及股份代號	發行人及認購人 間之獨立性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前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5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3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6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9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18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159)	獨立及關連 (附註)	(18.70)	(16.11)	(6.37)	(9.57)	(12.99)	(25.1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360)	獨立	(38.24)	(38.05)	(29.65)	(31.84)	(24.12)	(1.48)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滙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1280)	獨立	(30.56)	(29.58)	(25.56)	(30.89)	(34.28)	(27.97)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日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1347)	獨立	(18.56)	(20.29)	(12.94)	(8.87)	0.00	9.44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日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299)	獨立及關連 (附註)	(21.88)	(27.11)	(29.01)	(34.80)	(31.31)	(37.5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3818)	關連	(9.40)	(9.52)	(7.93)	(6.46)	(5.76)	0.49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及股份代號	發行人及認購人 間之獨立性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前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5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3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6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9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在公告前 180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 公司(371)	獨立及關連 (附註)	(5.75)	(2.83)	(2.57)	(4.62)	(5.73)	(5.69)
	中位數(簡單計算之 平均值)		(20.44)	(20.50)	(16.29)	(18.15)	(16.31)	(12.55)
	最高值		(38.24)	(38.05)	(29.65)	(34.80)	(34.28)	(37.52)
	最低值		(5.75)	(2.83)	(2.57)	(4.62)	0.00	9.44
	關連人士認購事項		(35.00)	(30.70)	(23.35)	(20.20)	(17.82)	(13.29)

來源：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相關公告

附註：

對於涉及認購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交易，就各項可資比較發行提呈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配售／認購／發行價乃相同。

上表所載之7項可資比較發行通常涉及較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各收市價及其各過往交易價折讓之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上表所載之認購價折讓屬於公告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五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內。

從上文「過往股價表現及成交量」分節之股價表發現，股價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開始大致呈現升勢，於該等認購協議當日錄得最高收市價2.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後股份交易亦更為活躍，每月總成交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約36,800,000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月均超過70,000,000股。根據吾等之觀察，股價及成交量之有關變動並非因 貴集團作出任何特別企業行動所致，原因為於近期數月並無作出公告。鑑於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股價波動，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公告前更長期間(即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股價折讓為比較及評估認購價之合理性形成更好基礎。

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緊接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0.20%、17.82%及13.29%。該等折讓接近可資比較發行較公告前股份於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之中位數。鑑於上述者，及由於認購價較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該等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認購事項(假設全部獲落實)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約832,000,000港元及830,5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160,000,000港元、65,000,000港元及388,000,000港元。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及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將各自增加 貴公司收取之約830,500,000港元。此為大幅增加，且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為拓展計劃提供資金之能力將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及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得到加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7. 該等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闡述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及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及其他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外)；及(iii)僅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惟其他認購事項並無完成(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發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外)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 及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		僅緊隨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動	237,592,607	15.84	607,592,607	28.40	538,332,394	29.90
董事持有之股份						
Erik D. Prince	80,575,000	5.37	80,575,000	3.77	80,575,000	4.48
高振順及彼之聯繫人	225,817,535	15.06	225,817,535	10.55	225,817,535	12.54
胡慶剛	9,814,000	0.65	9,814,000	0.46	9,814,000	0.55
李效良	1,400,000	0.09	1,400,000	0.07	1,400,000	0.08
Harold O. Demuren	1,400,000	0.09	1,400,000	0.07	1,400,000	0.08
小計	319,006,535	21.27	319,006,535	14.91	319,006,535	17.72
公眾股東						
太平	—	—	160,000,000	7.48	—	—
Trinity Gate	66,939,571	4.46	176,939,571	8.27	66,939,571	3.72
其他公眾股東	876,164,290	58.43	876,164,290	40.94	876,164,290	48.66
小計	943,103,861	62.89	1,213,103,861	56.69	943,103,861	52.38
總計	1,499,703,003	100.00	2,139,703,003	100.00	1,800,442,790	100.0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誠如上表所顯示，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及其他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62.89%被攤薄至約56.69%，及僅緊隨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被攤薄至約52.38%。吾等認為，該攤薄就上述該等認購事項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可接受。

討論

董事會認為有大量機會拓展該等業務(其主要業務)，尤其與一帶一路舉措有關之投資機會。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僅約388,000,000港元及現金(扣除貸款後)為約4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在海外國家利用一帶一路舉措之機會之資本基礎甚微。理想狀況為需要龐大額外資本以及新及現有聯繫緊密之股東之進一步支持。

該等認購事項大概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三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透過配售籌得淨額約190,0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 貴集團現有航空及物流業務，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則留作相關開支所用。倘所有該等認購事項均獲落實，目前行動將籌集更大量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約830,500,000港元。此筆金額中，僅低於40%將用作於緬甸、老撾及柬埔寨開展該等業務，而另外40%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開支及作為一帶一路舉措項下區域成立新辦事處之營運資金。餘下約20%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籌集所需資金。然而，貴集團於過去四年錄得大幅虧損及並無派付股息。去年股價及成交量一直波動，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8港元對股價作用甚微。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要求現有股東進一步提供資金將令股東須承擔上文所述有關股價波動及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不確定因素之風險，且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必要商業包銷。聯繫緊密之現有及新股東並無提供額外支持，於供股相反，此正為配售之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三名該等認購人中最大認購人盈動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該公司為中國領先集團公司及發展成熟之全球參與者。於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完成後，其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8%增加至最多29.9%。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此增加承擔將協助 貴公司達成擴展其於一帶一路舉措之角色之任務。由於盈動已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關連人士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其他兩名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太平專注於保險，故將能幫助 貴公司發展其保險服務。Trinity Gate 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且已持有 貴公司約4.46%權益。公眾持股量將由約63%被攤薄至約52%至57%。吾等認為上述分析具有充分理由。

認購價每股股份1.30港元較目前市場價格折讓介乎約13.3%至35.0%。吾等已蒐集近期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並注意到其反映於短期股價比較中較關連人士認購事項之折讓平均更低，而認購價之折讓於比較長時間比較股價時接近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而吾等認為根據近期股價變動，此折讓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更為適當。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其不可能按認購價之市盈率計算。然而，認購價約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港元之六倍。在近期並無溢利及股息之情況下，及鑑於溢價大於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認購價1.30港元較長期市價之可資比較折讓在此情況下具有充分理由。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上文「討論」一節所概述者，吾等認為關連人士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關連人士認購協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議並無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邵斌

主席

秦思良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邵斌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秦思良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Erik D. Prince 先生 (「Prince 先生」)	80,575,000	—	—	80,575,000	205,115,657	—	205,115,657	285,690,657	19.05%
					(附註(i))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	2,040,816	223,776,719	225,817,535	—	—	—	225,817,535	15.06%
		(附註(ii))	(附註(iii))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華東一博士	—	—	—	—	26,834,060	—	—	26,834,060	1.79%
					(附註 (iv))				
胡慶剛先生	9,814,000	—	—	9,814,000	—	—	—	9,814,000	0.65%
葉發旋先生	—	—	—	—	1,400,000	—	1,400,000	1,400,000	0.09%
					(附註 (iv))				
李效良教授	1,400,000	—	—	1,400,000	—	—	—	1,400,000	0.09%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1,400,000	—	—	1,400,000	—	—	—	1,400,000	0.09%

附註：

- (i) 該等權益指 Prince 先生於可認購最多 205,115,657 股新股份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48,276,719 股股份之權益；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175,5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存於上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	237,592,607	—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5.84%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	237,592,607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5.84%
		(附註(i))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237,592,607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5.84%
		(附註(ii))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237,592,607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5.84%
		(附註(iii))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237,592,607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5.84%
		(附註(iv))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175,500,000	—	175,500,000	—	—	—	175,500,000	11.70%
							(附註(v))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37,592,607股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37,592,607股股份之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37,592,607股股份之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37,592,607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寧先生及胡慶剛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構成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內載列之高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之公司權益之一部份。高先生為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及(ii)概無董事亦為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曾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錦坤先生，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2 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可供查閱：

- (a) 該等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
- (d)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發行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關連人士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關連人士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關連人士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關連人士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太平信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太平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太平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太平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太平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太平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太平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rinity Gate Limited(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Trinity Gate 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事項(「**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Trinity Gate 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 Trinity Gate 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